

投資環境簡介

更新期：2017.5

一、 主要投資法令

2016年10月18日緬甸總統廷覺簽署及公佈【緬甸投資法】（ Myanmar Investment Law, MIL ）。【緬甸投資法】將2012年頒布的【緬甸外商投資法】（ Myanmar Foreign Investment Law, MFIL ）與2013年頒布的【緬甸國民投資法】（ Myanmar Citizens Investment Law, MCIL ）兩部法律進行合併，共計23章。依據舊法所獲得之投資優惠，仍可享有至期滿。本法規定若和緬甸政府通過之國際條約不符，需遵照國際條約規定。本法及投資申請表格可自「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廳（ DICA ）」網站<http://www.dica.gov.mm/>下載英文版。另，DICA 亦編有投資指南，可自網站下載。又緬甸最新公告的2017年10號文（ 2017年02月22日 ）產業所得稅優惠全國分區指南、13號文（ 2017年04月01日 ）獎勵類清單和15號文（ 2017年04月10日 ）限制類清單。以上公告列舉了禁止類、僅限與緬籍人士合資經營類、附特定條件方許經營類（ 例如，需取得特定政府部會推薦信、限與特定政府部會合資等 ）。

【緬甸投資法】重點如下：

（一）、第一章對名詞定義。

（二）、第二章敘明立法目的：

（a）為國家及國民之利益，開發不影響自然環境和社會之負責任投資。

- (b) 依本法律保護投資者及其投資。
- (c) 創造就業機會。
- (d) 開發人力資源。
- (e) 發展高效之製造業、服務業、及貿易。
- (f) 發展科技、農業、養殖業、及工業。
- (g) 於全國境內，發展基礎建設等各類專業領域。
- (h) 使緬甸國民得與國際社群協作。
- (i) 發展符合國際標準之產業及投資。

(三)、第三章本法適用於本法生效日起，國內既存或新投資案。本法不適用於本法生效日前之投資爭議及已停止營運之已獲投資許可之投資案。除本法第21章（例外），第22章（安全例外）外，本法亦適用於政府部門及政府機構實施之與投資相關政府行為。

(四)、第四章、第五章及第六章概述委員會組織、辭職、解職和補充任命，委員會將負責審核投資案件，執行政府不定期授予之職責，成員除緬甸相關部會官員外，將包括非政府組織人員。

(五)、第七章會議召開：委員會至少每月一次召開常務會議，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主席為會議主席。於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副主席為會議主席。合法有效之會議應由委員會全體委員，含主席及副主席，過半出席。委員會決定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之。未與會委員不得反對、否定及修改前述決定。就涉專業事項，委員會得邀請相關部會、組織之專家與會。委員會應允許投資者及其輔助人與會說明及討論。委員會委員應於最近之常務會議提交及報告其特別活動，以獲核准執行該特別活動。

(六)、第八章投資許可申請，以下投資需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

- (a) 對國家有戰略意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b) 大型資金密集之投資項目；
- (c) 對環境及本地社群有潛在重大影響之項目；
- (d) 使用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及
- (e) 政府規定應要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七)、第九章投資認可申請，除第36 條所定投資外，投資者無需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為享受本法第12 章關於土地使用權限及享受第75、77、和78 條所列之稅務豁免及減輕優惠，應依指定表單，向委員會提交認可申請。提交認可申請時，依據投資者投資類別，相關組織核發之批准、證照、投資許可或相類文件，應以隨同附上。依第37 條所提交之認可申請，於申請完備時，委員會可以接受，於申請不完備時，允許於補正後重新提交。

(八)、第十章劃定投資類別

投資包含以下：

- (a) 產業；
- (b) 動產、不動產及相關財產權益、現金、質權、抵押權及留置權、機械、設備、零件、及相關器械；
- (c) 公司之股權、股票及公司債；
- (d) 依現行法所享有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門技術、發明、工業設計、及商標；
- (e) 債權及依契約具有財產價值之履行義務；
- (f) 依契約之權利，包含總包合同、營造、管理、生產、及利潤分成契約；及
- (g) 依法令或契約授與之可轉讓權利，包含自然資源之勘探、勘查、及開採權。

下列投資為禁止類：

- (a) 可能為國家帶來危險或有毒廢棄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b) 除為研究及發展目的之投資外，可能帶來尚在境外處於試驗階段或未取得使用、種植及栽種核准之技術、藥物、及動植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c) 可能影響國內民族地方傳統文化及習俗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 (d) 危及公眾之投資活動；
- (e) 可能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之產業或投資活動；及
- (f) 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下列投資為限制類：

- (a) 僅政府有權從事之投資活動；
- (b) 限制外國投資者從事之投資活動；
- (c) 僅允許與純由緬甸國民擁有之產業或緬甸國民合資從事之投資活動；及
- (d) 需獲得有關部門推薦方核准之投資活動。

經政府批准，委員會已頒布通知，劃定獎勵類項目及限制類項目。於投資活動需自由化、修訂、或刪除時，經政府批准，委員會應修訂前述通知。為符合國際貿易或政府之投資協定，於依第44條檢閱及修訂時，委員會應與私營部門、政府部會、及政府組織商議。對安全、經濟情況、環境及國家及國民之公眾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投資活動，委員會於核發投資許可時，應經政府轉呈國家議會批准。

(九)、第十一章政府給予投資者以下待遇：

- (a) 應依本法給予不低於緬甸國民投資者之待遇；
- (b) 在同等情況下，給予不低於其他國家投資者之待遇；及
- (c) 於下列情況，前述(b)項不應被理解為政府必須授予外商投資者之待遇、優惠或優先權：

- 1. 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及經濟同盟及為設立任何關稅同盟、自由貿易區和經濟同盟之跨國協議；及
- 2. 含跨國協議、雙邊或地區性或國際性協議、區域國家間之協議之授予投資者及其投資之優惠待遇；與他國之協議及專項計劃之優惠待遇或關於全部或部分之稅務安排。

政府保證在以下情況給予公平及平等待遇：

- (a) 獲得對投資者及其直接投資具有重大影響之政府行為或決定有關資訊之權利；
- 及
- (b) 正當法律程序權利；就投資者及其直接投資相關事項提起申訴之權利，包括政府向投資者及其直接投資授予之任何證照、投資許可及投資認可之條件變更或對其採行之相關措施。

本章之規定不影響第76條之規定。

(十)、第十二章規定依本法獲得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者，有權依據法定形式長期租賃私人或政府部門或政府組織擁有之土地或建物，或國民擁有之建物，或政府管理之土地或建物。國民投資者得依相關法令投資其擁有之土地或建物。租賃首期可達50年。核准之使用土地或建物或租賃土地或建物之期限屆滿後，經委員會核准，得續租10年，及

再續租10年，最長達70年。投資者應依據登記法(Registration Act)，於文件登記辦公室 (Office of Registry of Deeds) 登記租賃協議。

(十一)、第十三章規定依據現行法令，委任任何國籍合格之人士，就其於緬甸境內之投資中，擔任資深經理、技術及運營專家及顧問。規定外國雇主有責任培訓當地技術員工並提升他們的技能，取代外籍人士，委任其擔任該等職位；無技術要求的產業，應僱傭緬甸國民，僱主及僱員之間需簽訂僱用合約，於僱用合約中明定僱主及僱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勞動條件，確保涵蓋現行勞動法令規定之待遇及權利，包含最低工資、休假、法定假日、加班工資、損害賠償及工傷賠償、社會福利及其他與僱員有關之保險；勞資雙方要依據現行法規解決勞資糾紛。

(十二)、第十四章政府保證不對任何依本法進行之投資進行國有化。除以下情形，政府保證不採取任何導致直接徵收、間接徵收或終止投資之措施。

- (a) 為公共利益所必需；
- (b) 以非歧視方式；
- (c) 依現行法令為之；和
- (d) 於支付及時、公平及足額之補償時。

於決定公平及足額補償時，應考慮徵收時之市場價值。徵收投資之補償金額應等同於該投資之市場價值。確定補償金額時亦應當就公共利益及私人投資者之利益公平權衡，併應考慮投資者目前及以往情況、徵收產業或財產之事由、該投資之公平市場價值、徵收產業或財產之目的、投資者在投資期間取得之利益，及投資期限。政府依職權，為了規制經濟或社會而執行之無歧視性政府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第21章及第22章，不因本章而排除。

若投資者認為依據第52 條所採取之措施或一系列措施，與該條款規範不一致，已致間接徵收之效果，政府應開展基於事實並將下述因素考慮在內之個案調查。

- (a) 該行為是否故意對投資之經濟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b) 該行為是否違反政府在先有拘束力之書面承諾、契約、授權或其他為投資者利益簽發之法律文件；及
- (c) 包括第52 條(a)項之目的之政府行為，是否符合公共利益。

(十三)、第十五章規定投資人所投資之資金，外匯，移轉或收取貸款類別，依現行法，政府批准自境外匯入之資本、支出、及境外貸款，供投資者於境內投資案之用。於嚴重之收支失衡及外部金融困境時，依據「外匯管理法」及其他國際規範，政府得採行或保持對境外付款及匯款之限制。

(十四)、第十六章規定投資者之職責，投資者必須遵守緬甸境內各民族之習慣、傳統、及文化，為了投資，需依法令設立登記公司、獨資商號、法律實體或分公司；應遵守向其核發之特殊證照、准證、商業營運執照所設之規範及要求，包括依現行法令及本法制定之細則、程序、通知及契約所定條款以及稅務義務；應遵循現行勞動法規，有權依法起訴及被訴獲得委員會之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在其投資期間發生之轉租、抵押、轉移股權及資產，應通報委員會。

(十五)、第十七章規定投資人必須向緬甸政府核准的保險公司投保規定的保險項目。

(十六)、第十八章稅務豁免或減輕，為國家發展，引導投資進入需發展之產業，或平衡各省邦發展，經投資者申請，委員會審查後得對投資者授與一項或多項稅收豁免或減輕。

- 1、關於企業所得稅豁免，委員會於經政府核准後，公告通知劃定「1 區」為底度發展區，「2 區」為中度發展區，「3 區」為已發展區。並規定從投資業務開始起，1 類區域投資者最長可以連續免除7 年企業所得稅，2 類區域投資者最長可以連續免除5 年企業所得稅，3 類區域投資者最長可以連續免除3 年企業所得稅。
- 2、經政府核准，委員會得依各區域發展情況調整及改變區域劃分。
- 3、所得稅豁免僅適用於為促進該領域投資，委員會依通知特定之領域。

除第11 章投資者待遇之規定外，政府得對緬甸國民投資者或國民所有之中小產業給予補助、資金支持、能力組建及培訓。政府亦得為緬甸國民投資者投資經營之處或其他經營活動，給予稅務豁免及減輕。

經投資者申請，委員會得授予豁免或減輕下列關稅及其他境內稅種：

- 1、於投資項目之建設期或籌備期間，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工具、零組件、無法於當地取得之建築材料，營運所需之材料，豁免或減輕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 2、就出口導向之投資項目，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豁免或減輕進口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 3、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豁免或減輕進口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及

4、經委員會核准增加投資數額及原投資項目在核准期限內擴張，於投資項目之建設期或籌備期間，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工具、零組件、無法於當地取得之建築材料，營運所需之材料，亦相應擴張該豁免或減輕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或二者併用。

經投資者申請，委員會得於審核後，必要時，授予下列豁免或減輕優惠：

- 1、若將已獲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再投資於同一項目或同類型項目，則豁免或減輕所得稅；
- 2、為評估所得稅，於項目開始營運之年度起，就項目中使用之機械、設備、建物或資產得加速折舊；及
- 3、於應稅所得中扣除與項目有關及為經濟發展需要之研發費用。

外國投資者應依適用於緬甸國民相同之稅率繳納所得稅。除了第75, 77 及78 條規定之稅務豁免或減輕外，其他稅種應依相關法律執行。第75,77,78及80 條之稅務豁免或減輕，於在經濟特區開展之項目，不予適用。

(十七)、第十九章規定各方利害關係人若無法友好解決爭端，且若合約中未訂定爭端解決條款，則依據緬甸現行法律解決；若合約中已訂定爭端解決條款，則依其規定解決。

(十八)、第二十章規定MIC對違反本法、施行細則或投資許可證或投資認可規定事項的投資人，得課以下列行政處罰：

- 1、告誡；
- 2、暫時停止項目；

- 3、暫時停止稅務豁免及減輕；
- 4、廢止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及
- 5、列入永不頒發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黑名單。

(十九)、第二十一章本法不應被解讀為禁止政府謹慎地採行或維持下述正當政府行為：

- 1、為保護社會道德或維護公眾秩序之需；
- 2、為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之生命與健康；
- 3、保護投資者、存款人、金融市場參與者、投保人、保單請求權人或金融機構對其負有盡職義務之人；
- 4、保障金融機構之安全、確切、完整及穩定；
- 5、確保國家金融系統之完整及穩定；
- 6、為執行保護有藝術、歷史、或考古價值之國家文物及遺跡；及
- 7、保護自然資源不因境內之生產及消費而受損害。

(二十)、第二十二章國家安全豁免

本法不應被解讀為禁止政府採行或執行必要之安全利益保護措施。本法並不禁止政府採行下列之必要安全利益保護行動：

- 1、為向軍隊或其他維安部隊提供武器及彈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之貨物及材料；
- 及
- 2、戰時或其他國際關係緊急情況時採取之措施。

(二十一)、第二十三章本法任何規定與國家批簽署批准之國際條約及協定中之規定矛盾者，國際條約及協定中之規定優先適用。任何依「外商投資法」(國家法律暨秩序恢復委員會法律10/1988號)或「外商投資法」(國家議會法律21/2012號)或「緬甸國民投資法」(國家議會法律18/2013號)核准之投資准證，在其有效期內繼續有效。縱使其他法律另有規定，任何與本法有關事項，應依本法施行。任何委員會成員、下屬委員會或組織之成員及國家公務人員，有可信證據證明其依本法盡責履行職責，不受刑事或民事追訴。於依本法履行職責時，委員會成員或委員會辦公室工作人員應依「反貪腐法」履職。除為執行本法之目的外，委員會成員不得將獲取之資訊供作他用。除規定行政處罰之申訴外，委員會依本法所授權限所為之決定終局有效。經政府核准，計畫暨財政部得頒佈必要之細則、行政規則、通知、指令、命令、及程序，委員會得頒佈命令、通知、指令及程序。本法頒佈後，「外商投資法」(國家議會法律21/2012號)或「緬甸國民投資法」(國家議會法律18/2013號)失效。雖然「外商投資法」廢止，原依據該法設立之緬甸投資委員會繼續履行其職能，至其職權及職責轉移至依本法所成立之委員會繼受止。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 投資產業類別

以下產業為緬甸投資法第八章規定投資者需向委員會提交許可申請的產業類別：

1. 對國家有戰略意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為：
 - a. 對於科技(資訊、通信、醫療、生物、或類似產業)、運輸基建、能源基建、都市基建及新城開發、萃取/自然能源或媒體部門之投資[且其預期投資價值超過2000萬];
 - b. 為了某特許權、協議、或類似的由相關權力部門授權所批准之投資[且其預期投資價值超過2000萬];
 - c. 由該投資是在邊境區域或受到衝突所影響區域，由外國投資者或緬甸公民投資者投資，預期之投資價值超過100萬以上;
 - d. 由該投資是於橫跨邊境，由外國投資者或緬甸公民投資者投資，預期之投資價值超過100萬以上;;
 - e. 其將被執行於橫跨省邦或地區；
 - f. 其主要被執行於農業相關目的，且包含占有或使用1000英畝以上之土地;
 - g. 其主要被執行於非農業相關目的，且包含占有或使用100英畝以上之土地。

2. 大型資金密集之投資項目為；

如預期投資額超過1億美元，其投資將被視為大型資金密集之投資。

3. 對環境及本地社群有潛在重大影響之項目；
 - a. 被歸類為環境保護法，規範和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類型項目;

b. 投資位於據“環境保護法”或指定法律所規定之保護區域、專業區域、生物領域或指定區域，以支持生態系統、文化和自然遺產，文化紀念和未受破壞的自然地區；

c. 所佔用或使用之土地為：

- (1) 根據聯盟的法律程序，已經或可能通過徵收，強制收購獲得或以協議提前徵收或強制採購程序，其導致至少 100 戶長久居住者搬遷或佔地面積超過 100 畝；
- (2) 佔地面積超過 100 英畝，導致原土地使用權或獲取權之人，限制利用土地和獲取自然資源；
- (3) 佔地面積超過 100 英畝，一個人爭取佔有權或使用土地之權利擬議投資衝突；
- (4) 繼續佔用此土地，對至少 100 戶，產生不利影響。。

4. 使用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使用國有土地，政府管理之土地、建築物或相關土地、建築物轉讓或處理該等土地建築物或擁有占用權利之投資。

以下情況投資者無需申請投資許可證：

(a) 投資者租賃之土地或建築物，期限為5年或以下；

(b) 投資者以簽署合約方式，與以下人員租賃國有土地或建築物：

- (1) 依照聯盟法律（含本法）授權先前已獲得使用國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利；和

(2) 按照管理局授予的權利，有權對國有土地或建築物進行分租。

(二) 依據2016年緬甸投資法之2017第35號通令規定投資之形式，包括：

依據2012年新緬甸外人投資法之2013第11號通令規定投資之形式，包括：

- 1、除非MIC 另有規定必須合資，外資可擁有100%股權。
- 2、若外資和當地公民營機構合資，股權比例由雙方合意之契約定之。
- 3、合資契約可包括BOT，BTO 或其他形式。
- 4、外資向MIC 提出投資計畫時，同時要依據緬甸公司法向DICA 申請公司註冊登記。MIC 核發投資許可證 (MIC Permit) 或投資認可 (Endorsement) 時，DICA將同時發給公司登記證。若有需要，投資人可要求先核發臨時公司登記證以方便進行投資事宜，但不得視為已獲投資許可。
- 5、外資與緬甸公民營機構合資於限制或禁止經營項目，外資股權不能超過80%。MIC 可報經聯邦政府核准後，修訂此比例。
- 6、 在合約到期前清算或結束營業，必須報請MIC 核准及依據緬甸公司法處理。

(三) 申請緬甸投資委員會核發**投資許可證 (MIC Permit)** 之規定：

- 1、投資人向MIC 提出申請，必需填妥投資計畫書表1 (Proposal Form of Investor, Form 1) 之資料及簽名。
- 2、須提供資料包括：投資人姓名、地址、護照複印件、自然人股東代表姓名、地址、護照複印件、投資者的原始銀行對賬單：行情及母公司等 (若是合資，要提供合資人資料) ；商業及財務證明；投資生產或服務項目；投資時程及建廠時間、地點；生產技術；耗用能源類別數量；建廠所需機器設備及原料；

所需土地類別區域；每年產量；每年所需及所賺預估外匯金額；每年產品內外銷數量及金額；環保計畫；公司組織形式及資訊；合資出資比例、責任及利潤分配比例；負責人資料、投資資金及匯入；社會保障和員工福利安排等細節。

- 3、土地租約及合資契約草案要一併提交。
- 4、MIC 認為投資計畫屬資本密集且依緬甸環保暨森林部規定，必須作環境衝擊評估者，必須提交環境及社會衝擊評估報告。
- 5、若是以天然資源為基礎之投資計畫且和國營企業法規有關，則該計畫必須經由緬甸相關部會向MIC 提出申請。
- 6、MIC 收到投資計畫申請書後將審查資料是否足夠，若不足將要求補齊及重新送件。
- 7、MIC 收到投資計畫申請書後之15個工作日內，如申請書被拒絕，被拒絕之起，委員會將在5個工作日內，向投資者發出拒絕之通知，並說明其中的駁回理由。若申請書不被拒絕，將被視為已接受。
- 8、如果提案被接受，委員會將在其日期後60天內對其進行篩選驗收，如果批准，將在10個工作日內發放許可證。副本予有關聯盟部、國家和區域。
- 9、以下情況，委員會可暫停進行評估申請書：
 - (b) 委員會需要投資者或另一方其他相關部門申請進行評估和確定;
 - (b) 提案需提交予國會部 (Pyidaungsu Hluttaw) 批准。
- 1 0、參加PAT會議 (Proposal Assessment Team) ，進行產業簡報並澄清任何問題。
- 1 1、獲取PAT的接受函，並修改必要的更改 (如果需要) 。

1 2、 此後參加MIC會議並對投資活動進行介紹，接收MIC投資許可或投資拒絕信。

(四) 申請緬甸投資委員會核發**投資認可 (Endorsement)** 之規定：

- 1、 投資人向MIC提出申請，必需填妥投資計畫書表4-A或4-B (Endorsement Application Form 4-A 或 4-B) 之資料及簽名。
- 2、 須提供資料包括：投資人姓名、地址、護照複印件、自然人股東代表姓名、地址、護照複印件、投資者的原始銀行對賬單：行情及母公司等（若是合資，要提供合資人資料）；商業及財務證明；投資生產或服務項目；投資時程及建廠時間、地點；生產技術；耗用能源類別數量；建廠所需機器設備及原料；所需土地類別區域；每年產量；每年所需及所賺預估外匯金額；每年產品內外銷數量及金額；環保計畫；公司組織形式及資訊；合資出資比例、責任及利潤分配比例；負責人資料、投資資金及匯入；社會保障和員工福利安排等細節。
- 1 3、 土地租約及合資契約草案要一併提交。
- 1 4、 MIC 收到投資計畫申請書後將審查資料是否足夠，若不足將要求補齊及重新送件。
- 1 5、 MIC 收到投資計畫申請書後之15個工作日內，如申請書被拒絕，被拒絕之日起，委員會將在5個工作日內，向投資者發出拒絕之通知，並說明其中的駁回理由。若申請書不被拒絕，將被視為已接受。
- 1 6、 如果提案被接受，委員會將在其日期後30天內對其進行篩選驗收，如果批准，將在10個工作日內發放認可證 (Endorsement)。 副本予有關聯盟部、國家和區域。

(五) 對投資建廠期間之規定：

- 1、投資人必須在MIC 所規定的期間內完成建廠。若須延期，必須在到期日前30 天，向MIC 解釋理由及申請延期。
- 2、MIC 審查後核給之延期時間，不得超過原核准期限之50%；且延期只限1 次，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天災、政治動亂、示威、國家進入緊急狀況、武裝抗爭、戰爭等。
- 3、對石油天然氣礦產之開採、開發及商業生產，其建廠完工期限，在MIC 核准後，要明訂在契約中。
- 4、在規定期限或延期後仍未完工，MIC 可取消投資許可證且不負賠償責任。
- 5、規定期結束後，開始運營的30天內，通知委員會。

(六) 獲得投資許可證或認可後之後續辦理程序：

任何經獲得許可證或認可之投資者或正在進行申請許可證或認可之投資者可申請豁免稅務。該申請書必須指定適用之稅收激勵措施。此外任何經獲得許可證或認可之投資者或正在進行申請許可證或認可之投資者需申請土地使用權，申請書中必須包含土地或建築物之面積、類型和位置、有關土地或建築物業主之資料；或國家或區域政府或其他政府部門/機構認可之推薦信或類似之文件；土地使用權期限和土地或建築物租賃協議（草案）。

任何製造業或服務業務的企業運作之生效日期為：

- (a) 運單或用於國際貿易製造業出口的類似文件上所註明之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建設期完成之日起 180 天；
- (b) 首次從本地製造業銷售收入之收入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建設期完成之日期起 90 天；

(c) 開始服務之日期，該日期不得超過建設期完成之日起 90 天和

(d) 如建設期間賺取收益，得額之日將作為企業運作之生效日期。企業營運之生效日期不得造成任何稅務優惠之損失。

(七) 對投資企業保險之規定：在投資許可證核准下之所有經濟組織都必須向任一本地保險公司投保下列相關保險：機械保險、火險、海運險、傷害險、天災險、壽險。除前述保險外，可依現行法規依企業性質投保其他保險。

(八) 外國投資人在緬甸設立企業的形式可有下列幾種：

- 1、合夥 (Partnerships) 。
- 2、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ies limited by shares) 。
- 3、外國公司之分公司 (Branch or Representative offices of a foreign company) 。
- 4、非營利社團 (Associations not for profit) 。

(股份有限公司) 是 MIC 核准投資案件中最普遍的企業形式。緬甸對銀行、保險公司、外國公司及其分公司有最低資本額之規定：工業類、旅館及建築公司，最低資本額為 15 萬美元；服務業、觀光旅遊業、銀行及保險公司之代表辦事處，最低資本額為 5 萬美元。

(九) 公司登記時程：

向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 (DICA) 申請公司登記 (Registration of the company) ，若上述文件資料齊備，DICA 已號稱可在 1 個工作天內發證，一般大約須 2 週，效期 5 年可延長。外資公司若有進出口需求者，必須向「商業部貿易局」 (The Directorate of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 DOT) 登記為進口商及出口商。

請注意：除緬甸商務部2015年11月11日發佈的96號文，緬外合資企業（Joint Venture）允許從事以下四類商品之貿易：1. 化肥 2. 種子 3. 殺蟲劑 4. 醫療設備。及2016年7月7日發佈的56號文，緬外合資企業（Joint Venture）允許從事建築材料之貿易。外資公司不可以只作其他進出口貿易生意。

投資者可獲得與國內投資者同等的土地使用權，且還能同當地投資者一樣將土地作為抵押品來貸款融資。在土地租賃方面，外國投資者如就經營工業、農業、畜牧、開礦等事宜租賃土地時，無論國有土地或私營土地，可在地主和土地租用者的協調下進行租賃，租賃期限為70年。

（十）一站式服務：

- （a）為投資者實施投資提供指引；
- （b）代表當局接受投資申請和提交；
- （c）依管理局採取的措施，決定接受投資者提出的要求；
- （d）協助投資者和援助委員會，解決申訴並提供協助；和
- （d）協助投資監察委員會。

一站式服務由下列政府部門之人員進行組織（或任何其繼任者）：

投資暨公司管理局、商務部、海關、稅收廳、畜牧獸醫部、漁業部、農業部、環保、礦業部、移民局、勞工局、工業監督檢驗總局、城市和住房發展部、酒店旅遊部、仰光電力公司和委員會不時規定之其他部門。

三、投資相關機關

依據緬甸外人投資法設立「緬甸投資委員會」(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負責審核投資案件，MIC 之行政管理係由緬甸「計畫及財政部」(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Finance) 所屬之「投資暨公司管理局」(The Directorate of Investment and Company Registration, DICA) 負責。DICA 網站 www.dica.gov.mm。2016年6月7日間緬甸投資委員會 (MIC) 經重組，其中緬甸投資委員會之主席為規劃暨財政部長U Kyaw Win，且投資委員會的成員人數為11人，投資暨公司管理局長U Aung Naing Oo為秘書長。

四、投資獎勵措施

2016年10月18日公布之新「緬甸投資法」第12章規定為鼓勵外國在緬甸投資，緬甸投資委員會 (Myanmar Investment Commission, MIC) 可給予投資者下列租稅收減免優惠：

- 1、 企業所得稅3、5、7年，限於2017年10號文 (2017年02月22日) 全國分區。
- 2、 於投資項目之施工期及準備期間 (得延長50%，不多於二次)，所需進口之機器、設備，豁免或減輕關稅。
- 3、 出口導向之投資項目 (80%以上出口)，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豁免或減輕進口關稅為生產出口產品所需進口之原材料及半成品，退還進口關稅或其他境內稅種。
- 4、 以上設備或原材料免稅進口，得授權第三人 (報關行)，需陳報MIC。

- 5、 若將已獲投資許可或投資認可之投資項目之獲益，於一年內再投資於同一項目或同類型項目，則豁免或減輕所得稅。
- 6、 為評估所得稅，於項目開始運營之年度起，就項目中使用之機械、設備、建物或資產得加速折舊(1.5倍)；及
- 7、 於應稅所得中(maximum 10%)扣除與在國內執行之項目有關及國家經濟發展需要之研發及發展費用。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一) 緬甸經濟特區法

緬甸另於2014年1月23日簽署頒佈緬甸經濟特區法 (Special Economic Zone Law)。其中規定投資建設者在經濟特區開始運營日起前8年免除所得稅，在其後5年期間減免50%所得稅；土地使用年限為50年，期滿後可准許延期25年等。

該法共分為18個章節，分為：(1) 名稱、相關事項與釋義；(2) 目的；(3) 成立中央機構和其責任；(4) 成立中央工作組和其責任；(5) 成立管理委員會和其責任；(6) 建立經濟特區；(7) 有關免稅區和提升業務區的規定；(8) 投資專案、投資者的責任和豁免權；(9) 投資建設項目、投資建設者的責任和豁免權；(10) 對投資建設者和投資者給予進口稅免稅和減稅；(11) 解決爭端；(12) 從成本中扣除繳納投資法規及程序的稅務；(13) 管理銀行及金融事宜和保險業務；(14) 海關管理和檢查商品；(15) 檢疫和疫情防控隔離；(16) 勞工事宜；(17) 使用土地；(18) 總則。

由於本法之實行，同步撤銷緬甸經濟特區法 (國家和平與發展委員會2011年第8號法) 和土瓦經濟特區法 (國家和平與發展委員會2011年第17號法)。

(二) 國家計畫暨經濟發展部於2014年10月1日發布第81/2014號公告(Notification 81/2014) , 特別針對「迪洛瓦經濟特區(Thilawa Special Economic Zone)」設立投資許可核准規則(詳如附件)。該公告列舉禁止與准許的投資活動(包括貿易、批發及零售服務) , 分述如下 :

- 禁止的活動包括下列項目 :

- 1、裝備、武器、炸藥等軍用品之生產與加工及軍需服務的提供 ;
- 2、危害生態環境的生產、加工或服務 ;
- 3、對緬甸以外的工廠提供回收管理服務者 ;
- 4、影響神經傳導的物質及麻醉藥劑之生產與加工 ;
- 5、輸入或生產影響公共衛生及環境之毒性化學物、農業用除蟲劑、殺蟲劑及其他使用國際規範或世界衛生組織禁止之化學物質 ;
- 6、利用國外進口的工業廢棄物之產業 ;
- 7、生產、加工可能破壞臭氧層之禁止物質 ;
- 8、生產、加工並販賣以石棉製造之物品 , 及
- 9、危害人類健康及環境之汙染物質的生產與加工。

- 第7條明列經審核後可進駐該經濟特區之項目 , 包括貿易、房地產開發、工程與設計、倉儲業務與物流服務、研發服務、電腦軟體服務、資訊驅動服務、批發及零售服務、金融服務、專業服務、租賃服務、營建相關服務、教育服務、環境保護服務、醫療與健康服務、觀光相關事業、休憩娛樂事業、文化與運動服務以及運輸服務或附加於各種運輸模式的服務。

- 該特區之投資申請必須直接提交至「迪洛瓦經濟特區管理委員會緬甸投資環境簡介60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Thilawa Special Economic Zone)」 , 並由該委員會於30日內對申請案作出核駁決定。

- 由於「迪洛瓦經濟特區」投資許可規則已明列准許投資活動包括貿易、批發及零售服務等，外資企業若擬從事相關項目者，似可優先考量迪洛瓦經濟特區，並向該特區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

(三) 為保護外資並推動更多的外資進入緬甸，2013年7月緬甸加入了旨在保護外國投資者利益的「紐約公約」，成為第149個締約國。緬甸加入該公約將保證任何外國仲裁裁決自動在緬甸獲得承認，標誌著緬甸法治化邁出了重要的一步。

(四) 投資人除須依據緬甸外人投資法及其相關施行細則外，「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 提醒注意下列相關法規可能和所投資項目有關：

- 1、2014年3月份國會與總統批准了聯邦稅法草案修正版本，其中針對所得稅及貨物及服務稅的稅率進行修正，並調整貨物及服務稅（類似消費稅）中所限定的特別貨物項目及豁免項目。

- 2、緬甸消費者保護法於2014年3月14日通過，內容規範了消費者及經營者關於消費品的權利與義務。本法規適用於製造商、生產商、經銷商、物流服務（例如倉儲貨物）、零售商、批發商、出口商、進口商、服務業、廣告商（合稱經營者）。

法律規範了1.消費者基本權利之保障、2.詳列經營者應遵守之禁止事項、3.針對違法行為的監管及制裁之主管機關。主要負責執行消費者保護法的機構有二，分別是消費者保護中央委員會及消費者紛爭解決會議（該組織建立於各級政府，小自區級，大至邦級）。消費者保護中央委員會提供消費者相關權益的保障，而消費者紛爭解決會議則是在處理消費者與經營者之間的紛爭。

- 3、2014年5月11日政府公布競爭法草案，試圖禁止限制貿易之聯合行投資法規及程序為及施行，同時成立獨立的競爭委員會，維護市場自由競爭，以保障緬甸消費者之權益。競爭法草案擬成立獨立的競爭委員會，成員由政府官員及非政府組織之專家所組成，負責監管緬甸境內所有商業行

為的公平競爭環境，該委員會有權限針對疑似限制貿易之行為進行調查，並得對於違法者課以罰金及刑罰。特別的是，競爭法草案就下列事項草擬了具體的規定：

(1) 阻止潛在的壟斷、(2) 禁止不公平的競爭手法、(3) 規範企業間的合作。

(4) 2014年聯邦議會聯席法案委員會關於法規廢止及修正之報告，主要為增強投資信心，緬甸致力於更新法律架構，改善商業環境。此項公告是經5月14日舉行的多方會議所形成，參與者有聯邦政府國會之、高層以及司法部門的代表，而該會議的目標包括精簡國內法律制度的程序，使其得與緬甸簽署的國際條約及協議趨於一致；制定加強保護外資的法律以及廢止、修正或草擬新的法案，以因應緬甸境內快速更迭的經濟形勢。

投資人除須依據緬甸外人投資法及其相關施行細則外，「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提醒注意下列相關法規可能和所投資項目有關：

Tax on Specific Goods Law (2016)、Union Tax Law (2017)、The Payment of Wages Act (2016)、Financial Institution Law (2016)、Arbitration Law (2016)、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aw (2015)、Competition Law (2015)、The Myanmar Special Economic Zone Rules (2015)、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cedures (2015)、The Law Amending the Commercial Tax Law (2014)、Consumer Protection Law (2014)、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Rules (2014)、Myanmar Special Economic Zone Law (2014)、Law Amending the Income Tax Law (2014)、Microfinance Business Supervisory Committee Directive No. 1/2014、Microfinance Business Supervisory Committee Directive No. 2/2014、Minimum Wage Law in Myanmar (2013)、Employment and Skills Development Law (2013)、Central Bank Law

(2013) 、 Security Exchange Certificate Transaction Law (2013) 、 The Income – Tax Regulation (2012) 、 The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Law (2012) 、 The Export and Import Law (2012) 、 Income – Tax Rule (2012) 、 The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Law (2012) 、 The Essential Supplies and Services Law (2012) 、 Farmland Law (2012) 、 The Vacant, Fallow and Virgin Lands Management Law (2012) 、 Microfinance Law (2011) 、 The Law Amending the Myanmar Stamp Act (2011) 、 Income Tax Law (2011) 、 The State-Owned Economic Enterprises Law (1989) 、 Commercial Tax Law (1990) 、 The Transfer of Immovable Property Restriction Act (1987) 、 The Myanmar Stamp Act (1899) 。